

说曹操,官司到

“曹一操”公司,注册了“说曹操”商标,告“曹操专车”侵权

法院认为:“曹操专车”组合商标与“说曹操”文字商标,说的根本不是同一件事

本报首席记者 肖菁 通讯员 滨法 高法

俗语“说曹操,曹操到”,当“曹操专车”推出时,大家都觉得用此来作为一种“叫得应”的打车软件的品牌真的蛮合适。但是谁都没想到,有个叫“曹一操”的公司注册了“说曹操”商标,现在它告曹操专车侵权。

在昨天上午举办的2017年度浙江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周活动上,杭州滨江法院直播了该案的判决。

那么,曹操专车到底有没有侵权?

案件回顾

曹一操注册“说曹操”商标 告“曹操专车”侵权

去年12月1日,滨江法院受理原告浙江曹一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曹一操公司)诉被告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优行科技公司)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。

原告曹一操公司诉称:去年3月28日公司取得“说曹操”商标注册证,近期他们发现

优行科技公司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,擅自将开发运营的打车软件APP命名为“曹操专车”,且打车软件APP与原告商标核准使用的商品属于同一类别,涉嫌侵害商标专用权,特提起诉讼。

对于曹一操公司的说法,被告吉利集团全资控股的优行科技公司并不认同。

在他们看来,公司成立于2015年,之所以用“曹操”命名,一是认为2014年下半年发展起来的专车市场,形成鼎足之势(当时已有优步和滴滴),一如东汉末三国之势,欲突出重围则需要如曹操般胸怀大志、腹有良谋;同时,曹操字孟德,小名吉利,与吉利集团字号不谋而合,故中文品牌名确定为“曹操+服务内容”,即“曹操专车”。

另外,品牌由中文字“曹操专车”、英文“CAOCAO”及大写英文字母“C”组合构成,标识与“说曹操”商标不近似,品牌提供的服务内容与“说曹操”商标注册商品不类似。

审理焦点

曹操专车涉不涉及侵权

关键识别的是不是服务来源

曹操专车到底涉不涉及侵权?法院审理

的焦点之一,是专车“曹操”到底识别的是商品来源还是服务来源。

“曹一操”注册的“说曹操”商标属于第九类“计算机程序(可下载软件)、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”商品的来源。而“曹操专车”是向消费者提供该应用程序下载供其作为工具使用,此标识指向的是专车预约服务来源,消费群体瞄准的是司机和乘客。

同时,比对两个商标的形态,“曹操专车”商标是文字与图形组合商标,而“说曹操”是纯文字,两者整体结构不相似;且“曹操专车”指向的是专车服务,而“说曹操”一般公众通常理解为对“曹操”该历史人物及其经历的评述,二者文字部分的组成、含义也不相似。

第三,“曹一操”公司对注册商标“说曹操”没有进行过实际使用,相关公众未曾通过此注册商标识别核定的商品,商标不具有知名度,而“曹操专车”商标经使用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从两者使用的实际情形看,也不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。

综上,法院认为“曹操专车”组合商标与“说曹操”文字商标不构成商品来源混淆性近似。

昨天判决,“曹操专车”不构成对“说曹操”的商标侵权,驳回原告浙江曹一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景安巡逻队新增16名成员,今起上路执勤 走!去西湖边偶遇制服小鲜肉



景安巡逻队新晋队员正在接受考核。

本报讯 在杭州市公安局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,有一支酷炫的“景安巡逻队”,从2014年9月28日成立以来,两年多的时间里,许多市民游客都在西湖边“邂逅”过这支骑着山地车、高颜值高素质的公安队伍。近日在网上被刷屏的霍思达、王鑫正是“景安巡逻队”的成员(详见本报4月11日A4版)。

昨天,新加入“景安巡逻队”的16名成员,结束了为期半个月的集训,开始在西湖周边上路执勤。

昨天上午,这16名成员迎来了一个别样的结业仪式。4女12男戴着骑行头盔,穿着骑行服和反光背心,骑行至玉皇山脚集合,之后分为四组,每组间隔半分钟出发,往半山腰的停车场冲去。20分钟后,所有队员都抵达了终点。

没等大家缓过气,另一项考核又开始了:

四组队员分别面对心肺复苏、脚部骨折、伤口包扎、儿童走失的考题,考验应急处突能力。

这些队员不仅自身素质过硬,装备也很齐全。除了骑行装备外,队员们还配备有可伸缩警棍、强光手电、常用药物急救包、催泪喷射器、骑行镜片和防割手套等。

另外还新增了两件装备,一是雨伞形状的自动充气救生圈,它可以较为精准地投掷到需救援的落水人员身边,而且在接触水之后,它会自动充气;另一个是3G无线影音传输系统,佩戴在头盔上,遇到突发情况可将现场声音画面实时传回指挥中心。

据了解,景安巡逻队队员袖标上标着“旅游警察”。这是景区公安综合区域地理环境、治安特点、社会发展需要,着力打造的一支提供优质服务的警察队伍。

本报记者 华炜 文/摄 通讯员 张丹

临平一服饰店女店员被捅 警方初步调查: 这是一起偶发伤人事件

本报讯 昨天下午,钱江晚报接到读者爆料,余杭临平发生凶案,有人被捅。记者向余杭警方核实并得到确认。

下午3点左右,余杭公安官方微博“@余杭公安”发布消息:下午2点10分,余杭公安分局110指挥中心接巡特警大队巡车报告,在临平新大地某服饰店有一女子被人捅伤,嫌疑男子已被巡逻警力控制。

据事发时正在临平新大地巡防的街道综治队员反映:行凶的男子看起来有些不对劲,受伤女子腹部可能被捅了有六七刀。女子是服装店里新来的店员,上班才两三天。

女子被送到了余杭第五人民医院。钱江晚报记者从医院了解到,女子今年26岁,姓张,现租住在临平山北,腹部有多处刀刺伤,手上也有刀伤,送来时意识是清醒的。目前医院已对她进行了CT和床边B超等术前检查。

发稿前,钱报记者了解到,嫌疑男子已被余杭警方控制,受伤女子生命体征尚平稳。

经过初步了解,这是一起突发的偶发伤人警情,双方不存在感情纠纷,更多详情有待进一步调查。

本报记者 施雯 陈雷 本报通讯员 曾珂



捅人嫌疑男子被现场控制。